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002,000元(含税);不派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9,338,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02,676,000元。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工作。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原《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0,000元向越南海欣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越南海欣的注册资本由69,000,000美元增加至109,000,000美元,公司仍持有越南海欣100%股权,越南海欣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时对《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002,000元(含税);不派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9,338,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02,676,000元。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工作。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原《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30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经营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或“公司”)近期关注到云南省相关部门对杞麓湖水水质改善提出了要求,涉及杞麓湖治理工程的相关项目为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杞麓湖藻类阻隔、水环境提升工程、补水管道提升项目,其中水环境提升项目为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于2020年6月24日与云南省玉溪市水利局签订的《杞麓湖水环境提升项目——水环境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杞麓湖水环境提升项目”)或“水环境提升”所实施。

公司杞麓湖水环境提升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履约情况介绍
采购合同为玉溪市通海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公司签署,合同主要包括设备采购和运行采购,合同总价368,504,500元。公司已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整个项目的履约程序是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程序执行的。

为完成该合同,公司在杞麓湖沿湖岸及两个湖心岛(红螺岛和呵阿),共建设了六座水质提升站,2020年8月2021年1月期间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公司陆续取得了上述六座水质提升站“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设备采购部分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通海县水利局合同约定的予以履行,项目运行符合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出水水质符合考核的出水指标,通海县水利局作为运营单位按月就公司运营维护(含质保)费进行支付,出水水质符合考核的出水指标,截至目前,公司杞麓湖站点正常运行,没有因履约任何环节与公司履约责任存在合法合理的处罚和要求停止履行的通知。

二、合同履约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杞麓湖水环境提升项目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157,826,863.71元,占总应收(含合同资产)比例为27.96%,累计确认收入141,197,513.11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杞麓湖水环境提升项目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207,393,569.87元,占总应收(含合同资产)比例为32.50%,坏账准备余额3,060,371.2元,累计计提收入186,291,912.54元。

截至2021年6月10日,杞麓湖水环境提升项目尚未收到款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杞麓湖水环境提升项目情况表”。

三、相关事项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各相关方没有以书面明示的方式告知公司不会付款,并且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提升项目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交易金额以及各水质提升站进展情况,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由中心独立验证,客户对此次公告内容、交易金额、水质提升站等内容进行了确认,回函相符,公司认为,该合同的项目合同履约不存在违约情形,但鉴于云南省昆明市针对杞麓湖及出湖环境的综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无法预估合同约定之外因素对应收账款回收的影响,在此前提下,应收账款的回收存在一定风险。

(二)公司合同履约的风险
公告披露后,杞麓湖水环境提升项目目前处于正常履约状态,公司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合同履约方也未对公司履约产生违约行为,且基于云南省相关部门针对杞麓湖及出湖环境的综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无法预估合同约定之外因素对合同履约的影响,在此前提下,公司未来合同履约存在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如上所述,合同签署双方目前对该采购合同的履行并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目前公司不会与合同对方存在重大诉讼,但后续履约相关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无法或延迟回收应收款,公司会在法律诉讼方式维护合法权益的风险,同时可能给公司增加相关费用,公司存在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风险事项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如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请投资者注意相关的投资风险。

四、公司后续应对的措施
关注到相关报道后,公司一直积极与玉溪市相关部门及甲方保持沟通,公司相关领导也前往当地实地调查了解情况,公司将继续积极应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后续公司将与玉溪市水利局共同落实应收账款回收计划,以期最大程度降低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或损失降低的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合同执行管理,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湖治理生态化的治理是一个长期和复杂的工程,还在不断的探索和验证过程中,目前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标准,只有部分实用性强的技术政策指导文件,控制外湖污染负荷的增量,削减内湖负荷的存量,是目前大家认同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原《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3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676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34万股,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普通股7,334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676万股,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普通股102,676万股。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二)项、(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注销或者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二)项、(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注销或者转让。
4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5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外,格式及文字错误已进行相应修订,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办理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备案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基本情况
越南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欣”)系一家在越南注册成立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69,000,000美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0,000美元向越南海欣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越南海欣的注册资本由69,000,000美元增加至109,000,000美元,公司仍持有越南海欣100%股权,越南海欣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越南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越南兴安省文林区 pho noi A IP B区 B3路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69,000,000美元
经营范围:PVC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PVC地板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和在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技术服务、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本次增资越南海欣的股权情况
本次增资由越南海欣的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0	100%
	合计	69,000,000	100%

本次增资向越南海欣的股权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000	100%
	合计	109,000,000	100%

3、拟聘任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4,413,398.52	325,494,100.06
负债总额	240,560,526.99	151,070,589.89
净资产	243,854,871.54	174,423,510.28
营业收入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度
营业利润	60,002,940.54	63,341,362.94
	9,821,674.57	-670,699.03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可能在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增资目的
公司本次增资越南海欣,有助于越南海欣进一步增加资金投入,进一步开展业务,提升产能,从而有利于拓展公司的海外市场,同时为公司海外销售提供便利途径,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 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项目可能受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汇率波动、跨境管理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加强对越南海欣的经营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降低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越南海欣,能够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产能,优化公司产能配置,有利于公司在海外PVC地板领域的产能,逐步释放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更好的服务于海外市场,增强公司获取国内外一流客户大批订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于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且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和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网络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
7.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
8.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9:28、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9.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
1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9:28、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1.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
12. 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13. 股东大会的投票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16: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加该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4. 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序:
(1) 网络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现场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15. 股东大会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现场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16. 股东大会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现场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17. 股东大会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现场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18. 股东大会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现场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19. 股东大会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现场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20. 股东大会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现场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21. 股东大会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现场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22. 股东大会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现场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23. 股东大会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现场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24. 股东大会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现场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25. 股东大会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现场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26. 股东大会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现场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27. 股东大会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现场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28. 股东大会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现场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29. 股东大会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现场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30. 股东大会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现场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31. 股东大会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现场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32. 股东大会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现场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33. 股东大会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现场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34. 股东大会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现场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35. 股东大会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现场投票: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明确的